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说明：1. 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横一路（宝源路至纺织工业学院）道路工程-燃气迁改工程（预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魁奇二路2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周工 0757-83139401。
3	中介服务名称	横一路（宝源路至纺织工业学院）道路工程-燃气迁改工程（预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承包人向委托人提供负责项目相关人员的资格证明、社保证明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备

		案，并能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本项目是横一路（宝源路至纺织工业学院）道路工程燃气临时迁改和回迁工程预算，内容包括：埋地管、管件安装、土方开挖、回填、清运、拆除及修复等。项目范围大致上位于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南部片区内，对宝源路段燃气管线进行迁改。 2. 对横一路（宝源路至纺织工业学院）道路工程-燃气迁改工程进行预算审核工作。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咨询人需要向委托人提交的成果资料：预算审核报告（原件纸质版、电子版等）。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当取得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建设工程造价文件

		由咨询项目负责人签署并加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验。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即审核人或兼编制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师（或中级职称资格及以上）条件；具体服务类型、服务要求、进度要求、数量、质量要求、后续（售后）服务要求等以合同约定为准。 3. 项目名称：横一路（宝源路至纺织工业学院）道路工程-燃气迁改工程；项目规模：本项目是横一路（宝源路至纺织工业学院）道路工程燃气临时迁改和回迁工程预算，内容包括：埋地管、管件安装、土方开挖、回填、清运、拆除及修复等。项目范围大致上位于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南部片区内，对宝源路段燃气管线进行迁改。项目总投资597,242.58 元（暂定），项目建安费517,045.03 元（暂定）。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根据业主要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服务金额。



		3. 计价标准：约定预算审核收费标准为粤价函〔2011〕742号文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酬金不足2000的按最低费用2000元整计费。最终金额以合同报价与街道财政部门预算审核价或建设单位委托中介公司审核价二者取低值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开始实施，至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之日终结。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具体按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情况。 2. 验收程序：具体按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情况。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支付节点： 咨询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初稿，并将结果通报委托人，若委托人不再对报告进行复核，预算审核后咨询人提交请款资料后付款；若委托人对审核报告进行复核，则在复核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酬金。
11	违约责任	具体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1. 按照业主的合同模板进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